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技士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204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採「統包」方式辦理之採購，為免廠商報價浮濫，請各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統包案件廠商報價浮濫，各機關於決標前應審慎評估廠商報價金額之合理性，決標後得標廠商提送細部設計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時，應就各項目之單價，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等因素核實審查，確認無不合理情形後，廠商始得據以施工、供應或安裝。
- 二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依上開原則審查廠商之單價，如發現部分單價有偏高不合理之情形，應洽減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95/08/28
01:02:05